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及亮化应急维修（二标段）

甲　　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大街130号新城区城建环保大厦党政办公区9楼
乙方：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嘉逸大厦南楼1301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及亮化应急维修（二标段）项目编号： 150102-NMGDK-GK-2026000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采购/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本项目涉及线缆、管道及信号机更换维修，标志、标线、护栏及附属设施、LED灯、灯泡、启闭检查井盖等内容的更换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按照市政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施工，应急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并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三）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建峰18547132534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周齐1584776559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69013.25元（小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零壹拾叁元贰角伍分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二）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615101014210028 22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建廷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条不适用。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08 月 25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08 月 25 日